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触及 1%整倍数暨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董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易米基金元盛一号”）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26,79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53,596 股（占总股本比例 2%），贾春琳先生、贾则平先生、董颖女士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 15,980,394 股（占总股本比例 3%），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26,79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53,596 股（占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贾春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变动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栗延秋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8.78	6,100,000	1.15%
	集中竞价		9.18	5,119,200	0.96%
易米基金元盛 一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8.16	4,549,000	0.85%
	集中竞价		9.32	207,000	0.04%
合计	-	-	-	15,975,200	3.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贾春琳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8.70	7,962,000	1.49%
	集中竞价		8.91	1,304,600	0.24%
贾则平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8.20	2,121,500	0.40%
	集中竞价		8.70	2,459,913	0.46%
董颖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8.07	570,000	0.11%
	集中竞价		8.72	1,562,199	0.29%
合计	-	-	-	15,980,212	3.00%

减持的股份来源：

（1）栗延秋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及上述股份的转增股份；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 2022 年栗延秋女士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的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贾春琳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及上述股份的转增股份；贾则平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转增股份；董颖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栗延秋	11,474.21	21.54	10,352.29	19.43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5.60	0.89	0	0
贾子成	1,912.50	3.59	1,912.50	3.59
合计持有股份	13,862.31	26.02	12,264.79	2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6.65	9.87	3,659.13	6.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5.66	16.16	8,605.66	16.16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春琳	6,264.10	11.76	5,337.44	10.02
贾则平	859.44	1.61	401.30	0.75
董颖	347.50	0.65	134.28	0.25
合计持有股份	7,471.04	14.03	5,873.02	1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97	5.21	1,174.94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8.08	8.82	4,698.08	8.82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期间，栗延秋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000 股,易米基金元盛一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7,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49,000 股。减持后，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2,64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02%。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期间贾春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8,3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62,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1,856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79,000 股；一致行动人董颖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979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0,000 股。减持后，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8,730,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3%。

栗延秋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栗延秋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8 月 7 日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栗延秋)	626.60		1.18	
A 股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	425.60		0.80	
合 计	1,052.20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栗延秋	10,978.89	20.61	10,352.29	19.43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	425.60	0.80	0	0.00
贾子成	1,912.50	3.59	1,912.50	3.59
合计持有股份	13,316.99	25.00	12,264.79	23.0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1.33	8.84	3,659.13	6.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5.66	16.16	8,605.66	16.1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份减持告知函）

贾春琳先生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春琳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8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则平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8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颖		
住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贾春琳）	841.03	1.58		
A股（贾则平）	156.08	0.29		
A股（董颖）	68.00	0.13		
合 计	1,065.11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春琳	6,178.47	11.60	5,337.44	10.02
贾则平	557.38	1.05	401.30	0.75
董颖	202.28	0.38	134.28	0.25
合计持有股份	6,938.13	13.02	5,873.02	1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0.05	4.20	1,174.94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8.08	8.82	4,698.08	8.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股份减持告知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上述减持主体《关于股票变动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